

# 台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學生宿舍整修工程 招標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

發文字號：港中校總字第 10401050001 號

主旨：公開招標學生宿舍整修工程

依據：參考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工程地點：本校校園內

二、廠商資格：

- (一) 經政府登記合格之丙級以上營造廠商
- (二) 經濟部公司執照登記
- (三)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 (四) 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
- (五) 104 年度營造工會會員
- (六) 投標之工程總金額與底價相差 10%(含)以內

三、圖說文件工本費：招標文件費每份 1000 元，文件費不論投標、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四、領取圖說文件日期及地點：

- (一) 自公告招標之次日起至同年一月十日止（以郵戳為準）註明工程名稱連同圖說文件工本費及掛號回郵費每份一〇八元，以報值掛號郵寄本校。（郵遞時間逾時恕不負責）。
- (二) 自行購領者於公告招標之次日起至同年一月十日以前於辦公時間內直接向本校現購。

五、投標文件收受之地點及截止日期：一〇四年一月十二日上午十二時以前，以郵遞寄達本校或專人送達（時間以收發室登記時間為憑）本校。

六、押標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開標現場不收現金，請以銀行本票連同投標文件寄達本校）

七、開標日期時間地點：

（一）時間：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上午十時。（颱風或天然災害因素致無法上班者順延一天開標）

（二）地點：本校崇德樓一樓董事會會議室。

八：付款方式：另訂合約規定之

九：附註：

（一）未得標廠商申請退押標金票據者，應於退還押標金申請單上簽章及加註當場退還押標金字樣。

（二）履約期限：內部整修(含水電)七十五日曆天（包含各種例假日）；全部工程九十日曆天（包含各種例假日）完成。

（三）決標方式：以最有利標得標(詳見招標須知)。

（四）工地安全衛生費決標後不予調整且須檢據核銷。(得標者開工時需檢附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通知書)

（五）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一日答復。

（六）本工程不另舉行工地說明會，請投標廠商自行前往勘查。

（七）履約保證金：按決標金額 10%繳納。

(八) 本公告未載明之事項，請詳見公告須知內容。

(九) 聯絡方式：

台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地址：台南市西港區慶安路 229 號

電話：06-7960262

傳真：06-7955164